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98,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98,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鹍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代行董事会秘书胡鹍辉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87,098	98.0479	610,961	1.95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04,132	98.0427	610,961	1.95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纯、杨璧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

财务总监:邬金金女士

独立董事:周凯红先生、朱霞女士、吴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9571855667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21人,代表股份数1,028,855,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59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997,242,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0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19人,代表股份数31,613,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7%。

(2)公司9名董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1,027,190,722	99.8382%	366,541	0.0356%	1,298,229	0.1262%	是

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赵怀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衍彪

财务总监:滕明尚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至05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 话:0472-6957548

邮 箱: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04月21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04月22日(含该日)至2026年05月22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04月28日,即自2026年04月29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04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50万元(不含5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29日起,暂停受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暂停受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

(3)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余投资者仍按照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 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2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6年2月6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持有公司股份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0.1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敏(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长任敏已减持21,000股,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任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7日	52.24	21,000	0.0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52.24	21,000	0.0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敏减持价格区间为:52.00-52.5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敏	合计持有股份	84,375	0.10%	63,37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4	0.02%	9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81	0.07%	63,281	0.07%

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任敏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已减持21,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董事长任敏,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任敏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已减持21,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2)减持股东任敏系公司董事长。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16元/股),已触发《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博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34.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3日起由34.84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16元/股),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博瑞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博瑞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博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博瑞转债"。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博瑞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博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瑞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博瑞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博瑞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在C27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袁建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16元/股),已触发《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博瑞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博瑞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邹元来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目前公司财务总监职位暂时空缺。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建栋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安超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东方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23年4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6-00002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港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申港证券对江盐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经核查,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关注了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江盐集团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安 超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申港证券对江盐集团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港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及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安超、王东方
项目联系人	安超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65.SH
注册资本	642,776,079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	万李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任雁飞
联系电话	0791-863703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年3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 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 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指定安超、王东方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申港证券作为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申港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及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华康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MVR盐钙联产工程",并使用"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同时应保荐机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调查阶段、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安 超 王东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